

国外文学

GUO WAI WEN 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第 1 期

国 外 文 学

目 录

汉译第一首英语诗《人生颂》及有关二三事

.....钱钟书 (1)

爱伦堡的生平和创作活动..... 陈冰夷 (25)

禁锢十四年, 新著震文坛

——评印尼长篇小说《人世间》.....居三元 (31)

伪君子及其崇拜者

——谈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斯捷潘奇科沃村及其居民们》.....臧仲伦 (43)

论森鸥外的思想矛盾及其艺术特色

——森鸥外小说创作初探.....丘培培 (51)

缅甸文学概述.....姚秉彦 (80)

李 谋

十九世纪俄国文艺学中的学院派.....

〔苏〕尼古拉耶夫 张秋华译 (1)

索特尼科夫 (中篇小说)

〔苏〕华·贝可夫 奉真译 (143)

浪子回头 (短篇小说)

〔法〕安德烈·纪德 葛 雷译 (232)

北京大学纪念安德烈斯·贝约诞辰二百周年 (高原)

北京大学俄语系积极开展苏联当代文学的研究工作 (明)

汉译第一首英语诗《人生颂》 及有关二三事*

钱钟书

勃特勒 (Samuel Butler) 记载他碰见一个意大利男孩子，那孩子问他：“你们英国人准把郎费罗 (Longfellow) 的诗读得很多吧？”他答：“不，我们不怎末读他的诗。”他孩子诧异道：“那是什么缘故呢？他是一个很漂亮的诗人 (a very pretty poet) 呀！”^① 这位惯持异见的作家显然过低估计了他本国人的阅读范围——或者说过高估计了他们的鉴别水平。桑塔亚那 (George Santayana) 旅游伦敦，到处碰上一些半老不老的单身女士，简直躲避不了 (the inevitable solitary elderly ladies)，有一位和他同席，向他大讲郎费罗的诗在英国受人热爱，“家喻户晓” (a household poet)，正不亚於在美国^②。这两节不大有人注意的掌故都流露出对郎费罗的轻蔑，然而也恰恰证明他真说得上名扬外国，妇稚皆知。那些外国里也可以包括我们中国。郎费罗最传诵一时的诗是《人生颂》 (A Psalm of Life)；他的标准传记里详述这首诗轰动了广大的读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列举事实为证，例如一个美国学生厌世想自杀，读了《人生颂》后，就不寻短见，生意满腔^③。对于这些可夸耀的事例，不妨还添上一项：《人生颂》是破天荒最早译成汉语的英语诗歌。

* 这原是三十三年前发表过的一篇用英语写的文章；我当时计划一本论述晚清输入西洋文学的小书，那一篇是里面的片段。北京大学张隆溪同志也建议把它译为中文。根据原来的大意，我改写成这个中文本，深感隆溪和董衡巽、马蓉、栾贵明、郑士生几位同志给与的帮助。

在一切外语里，我国广泛和认真学习得最早的是英语，正像袁枚的孙子所说：“中土之人莫不以英国语言为‘太西官话’，谓到处可以通行。故习外国语言者皆务学英语，于是此授彼传，家弦户诵，近年以来，几于举国若狂”^④。《人生颂》既然是译成汉语的第一首英语诗歌，也就很可能是任何近代西洋语诗歌译成汉语的第一首。这首诗有中文译本，郎费罗是知道的。他是否觉察到在中国引进西方文学的历史上，他比同用英语写诗的莎士比亚远远领先，也比他自己翻译的但丁远远领先？假如觉察到了，他有何感想？这些都可以引起猜测而也许不值得考究。

一八六四年九月英国人福开森 (Robert Ferguson) 拜访郎费罗，后来在他的《战时和战后的美国》 (America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里叙述了他愉快的回忆。他描写诗人的书斋：“书桌上摊着赠送来的各国语文书籍一是的，甚至有中国语文。中国人别出心裁，跟咱们做法不同；他们的赠书是扇子形，上写《人生颂》的译文，出于一位‘华国’诗人 (a poet of the Flowery Land) 的手笔。假如他的译文能和他的书法一样好，那就真是佳作了”^⑤。郎费罗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日记也说：“邀蒲安臣夫妇饭；得中国扇，志喜也 (in honor of the Chinese Fan)。扇为中华一达官 (mandarin) 所赠，上以华文书《人生颂》”^⑥。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原是美国驻华公使，任满以后，清廷根据“楚材晋用”和“谏逐客”的经典原则，聘请他为中国钦差大臣，出使外国 (其中有他的本国)；同治六年 (1867) 他率领一满一汉两个副使，“赍国书前往西洋有约各国办理中外交涉事件”^⑦。那位“华国诗人”、“中华达官”是谁，福开森和郎费罗都没有交代；《郎费罗传》增订版的《附录》里说他是 Jung Tagen^⑧——仿佛是“容大人”的音译。下文要引的《人生颂》译文和那把“官老爷扇子” (mandarin fan) 上面写的是一是二，有机会访问美国而又有兴趣去察看郎

费罗的遗物的人很容易找到答案。我只想举出中国书籍里关于郎费罗和《人生颂》的最早文献。

方浚师的《蕉轩随录》刊于同治十一年（1872）在他脱离总理各国事物衙门之后四年^⑨；据他到广东后给他的老上司董恂的信看来，他“粤行”以前已写就那部书的初稿^⑩。《蕉轩随录》卷十二有标题《长友诗》一条。先把这一条的开首和结尾录出，加以申说，然后把郎费罗诗原文和《长友诗》并列，便于对照。

“后汉时菴都夷作《慕化归义诗》三章，犍为郡椽田恭讯风俗，译辞语，梁州刺史朱辅上之。《东观汉记》载其歌，并重译训诂为华言，《范史》所载是也，注则本之《东观》所录夷语〔诗从略〕。按原作多不可晓，故《范史》谓‘远夷之语，辞意难正，草木异种，鸟兽殊类’也。英吉利使臣威妥玛尝译欧罗巴人长友诗九首，句数或多或少，大约古人长短篇耳；然译以汉字，有章无韵。请于甘泉尚书，就长友底本，裁以七言绝句。尚书阅其语皆有策励意，无碍理者，乃允所请。兹录之，以长友作分注句下，仿注《范书》式也。徼外好文，或可为它日史乘之采择欤。诗曰〔诗从略〕。按道光间西洋人汗得能汉语，略解《鲁论》文义，介通事杨某谒高要苏廉堂河帅廷魁，河帅示以诗云：‘宣尼木铎代天语，一警愚聋万万古。圣人御世八荒集，同文远被西洋贾。……岛夷怀德二百年，楼馆鳞比城西偏。中朝不改《旅獒》册，绝域应焚‘亚孟’编（彼国经文）。“孔子作《春秋》，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读尚书及河帅之诗，可以见两公之用心矣。”

我疑心“亚孟”是基督徒祈祷时的公式语“amen”。《乐德·慕德·怀德歌》采入《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就是方浚师所说《范史》；在“洋务”和“中外交涉”还没有出现的时代，

学者举它为“外国文章可通于中夏”的著名例子^①。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原是翻译官出身，“破格”提升^②，贵为公使，居然不忘旧业。他是英国人，偏偏选译了郎费罗的诗，在意大利小孩和英国老姑娘之外，可以又添一例。“甘泉尚书”是户部尚书董恂，扬州府甘泉县人。咸丰十一年(1861)，清廷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署”，相当于外交部；“夫外部者，即‘总署’也；英呼曰‘佛林敖非司’，译‘佛林’〔foreign〕、外国也，‘敖非司’〔office〕、衙门也”^③。总署开始成立，董恂就是一个主要领导人。他的文集里有同文馆教习美国人丁韪良(W. A. P. Martin)所译法律和自然科学书籍的序文^④；那本法律书的序文提起“爰属定远方浚师删校一过”，方浚师自己也说：“《万国公法》，美国丁韪良所译，予与陈子敬、李叔彦、毛升甫三君，竭余年之力，为之删削考订”^⑤。方浚师从总署一成立就进去当“章京”，蒲安臣的两位副钦差志刚和孙家鼐就是他的同僚^⑥。《郎费罗传》在一八六四和一八六五年提起“官老爷扇”，正是方浚师作董恂下属的年限以内；有没有Tung Tajen“董大人”误作Jung Tagen“容大人”的可能呢？大写J和大写T形近致误，毫不足怪。董恂诗集里只有应酬法国贵族的诗^⑦，没收进《长友诗》的译文；方浚师的著作也早被遗忘，所以他那“可为它日史乘采择”的卑微愿望不料竟是渺茫的奢望。

在同治、光绪年间，方浚师要算熟悉洋务的开通人士了，今天我们以后来居上的优越感，只觉得他的议论可笑。他既沿袭中国传统的民族自大狂，又流露当时有关外国的笼统观念。把这段话笺释一番，也许对那个消逝了的时代风气可以增进些理解。

最值得注意的是，方浚师讲翻译外国文学的用意恰恰把我们翻译外国文学的用意倒了个儿。按道理，翻译外国文学，目的是让本国人有所观摩借鉴，唤起他们的兴趣去欣赏和研究。方浚师

的说法刚巧相反，翻译那首“长友诗”的“用心”是要“同文远被”，引诱和鼓励外国人来学中国语文、接受中国文化，“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他对政法、科技等外国书籍的翻译，显然不存此想，另眼看待，另案办理；譬如他删校《万国公法》，绝非为了导致外国人“进于中国”，来遵奉《大清律例》。这种区别对待的思想实质上很接近当代术语所谓“两种文化”（two cultures）——“科学家文化”和“人文学家文化”——的对立或并立。它逐渐明朗化，像黄遵宪和日本人谈话时说：“形而上、孔孟之论至矣，形而下、欧米之学尽矣”，或张之洞书面宣传说：“新旧兼学：旧学为体，新学为用”^⑮。大家承认自然和一部分社会科学是“太西”的好，中国该向它学，同时又深信文学、伦理等是我们家里的好，不必向外国进口，而且外国人领略到中国这些东西的高妙，很可能归化、“入我门来。”因此，翻译外国作品可以导致外国作家去暗投明。那把诗扇仿佛是钓饵，要使郎费罗向往中国。送的人把礼物当钓饵，收的人往往认为进贡。看来，这一次“用心”枉费，扇子是白赔了。

方浚师说蛮“夷”是“鸟兽殊类”，所以语不可晓。这句话在中国有悠久的传统，“鸟言”更成为“夷语”的同义词^⑯。《周礼·秋官司寇》早规定“掌与鸟言”和“掌与兽言”的官该派“闽蛮”和“貉狄”去当^⑰，正表示蛮夷和鸟兽是能彼此通话的。方浚师提到的《范史》那篇传里也一再说：“其母鸟语”，“兽居鸟语”。黄遵宪提倡洋务和西学，然而他作诗时就忍不住暗暗利用传统说法；他在由日本赴美国的海船上，作了一首绝句：“拍拍群鸥逐我飞，不曾相识各天涯；欲凭鸟语时通讯，又恐华言汝未知”^⑱。试把宋徽宗有名的《燕山亭》词对照一下：“凭寄离恨重重，这双燕、何曾会人言语！”^⑲黄遵宪不写“人言汝未知”，而写“华言汝未知”，言外之意是鸥鸟和洋人有共同语言。翁同龢曾记载一个读来发笑的情景：“诣总理衙门，群公皆集。未

初，各国来拜年。余避西壁，遥望中席，约有廿余人，曾侯与作夷语，啁啾不已”^③——“啁啾”、“啁嘶”、“啁噍”都是古诗文里描写鸟声的象音。当时中国的出使人员很钦佩曾纪泽会“夷语”：“裘侯于英法二国语言皆能通晓，与其人会晤，彼此寒暄”^④。英语也罢，法语也罢，到了对洋鬼子远而避之的翁同龢的耳朵里，只是咕咕呱呱、没完没了的鸟叫。话又得说回来，抱有这种偏见的不止中国古人。读过点西洋文学经典的人马上会想起，古希腊大喜剧家阿里斯托芬在名作《群鸟》里，就把野蛮人的言语说成啁啾的鸟叫^⑤。十六世纪法国动物学家吉尔（Pierre Gilles）也说英国人讲话，在不懂的人听来，简直是鹅叫（*si Britanni colloquentes anserum clangorem fundere*）^⑥，而鹅是西方臭名昭著的“呆鸟”！

方浚师删订过美国人丁韪良的译稿，董恂和丁韪良不但很熟悉，而且很友好，丁氏的回忆录里有专节讲他^⑦。但是，董、方两人都称郎费罗为“欧罗巴人”。想来威妥玛没向董恂说明，董恂也没向丁韪良提起译诗的事，居然那把诗扇——假如它的来头就是“董大人”而不是另一位“容大人”——竟会正确地送到美利坚的郎费罗手里。大约董恂当初误会，到准备送礼时，一定搞明白了，而方浚师恭录译文之后，以讹传讹，似乎没去追究和追改。这笔糊涂账也多少表示，当时讲洋务的人对西洋的观念还模糊不清，虽然不至于像有些顽固官僚那样的黑漆一团。“通商初，万尚书青藜云：‘天下那有如许国度！想来只是两三国，今日称英吉利，明日又称意大利，后日又称瑞典，以欺中国而已！’又满人某曰：‘西人语多不实。即如英、吉、利，应是三国；现在只有英国来，吉国、利国从未来过’”^⑧。当时人对欧洲远比对美国看重。美国的国际地位还不算很高，它的“显著的命运”

（manifest destiny）还没有掐算出来，它还梦想不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入“五强国”，更不用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列入“两

个超级大国”。它派驻英、俄、法、德的公使只是“二等使”，和中国以及日本、秘鲁、暹罗、摩纳哥等的公使是一辈^②。最近，爱好中国建筑的美国女财主布洛克·阿斯德夫人(Mrs Brooke Astor)在她的《脚印》(Footprints)里，还提起中国人称呼“美国佬”(a Yankee)为“二级英国人”(a second-chop Englishman)^③。当年董恂和方浚师听说到一个西洋人，而且是听英国人说的，首先就以为他是“欧罗巴人”，这也在情理之中。至于威妥玛把郎费罗的姓不译音而译意，他也许照顾董恂不懂外语，避免佶屈聱牙。那种译法在威妥玛本国也曾有过。休谟(David Hume)有封信，就嘲笑一部讲古罗马宫廷的著作把人名、地名都译意而不译音，例如意译艳体诗作家安塞尔(Anser)的名字为“小鹅先生”(Mr. Gosling)^④。李·亨特(Leigh Hunt)的一篇散文《音韵与意义》(Rhyme and Reason)里把意大利大诗人托夸吐·塔索(Torquato Tasso)意译为“屈曲紫杉树”(Twisted Yew)^⑤。兰姆(Charles Lamb)由法国向国内朋友写信，用法语署名：“你的卑下的仆人、羔羊一名兰姆(Votre humble serviteur Charlois Agneau alias C. Lamb)^⑥”。据说有一位和郎费罗没会过面的女士想象他是“瘦长个子”(a tall, thin man)，又有一个小女孩儿瞧见一只长腿飞虫(daddy long legs)，赶着它叫“郎费罗先生！”(Mr. Longfellow)^⑦；她们正是顾名思义，都把“郎费罗”理解为“长人”或“长友”。

郎费罗原作	威妥玛译文	董恂译诗
Tell me not, in mournful numbers Life is but an empty dream; For the soul is dead that slumbers, And things are not what they seem.	勿以忧时言 人生若虚梦 性灵睡即与死无异 不仅形骸尚有灵在	莫将烦恼著诗篇 百岁原如一觉眠 梦短梦长同是梦 独留真气满坤乾
Life is real—life is earnest— And the grave is not its goal: Dust thou art, to dust returnest, Was not spoken of the soul	人生世上行走非虚生也 总期有用 何谓死埋方至极处 圣书所云人身原土终当归土 此言人身非谓灵也	天地生材总不虚 由来豹死尚留皮 纵然出土仍归土 灵性常存无绝期
Not enjoyment, and not sorrow Is our destin'd end or way; But to <u>act</u> , that each to-morrow Find us farther than to-day	其乐其忧均不可专务 天之生人别有所命 所命者作为专图日日长进 明日尤要更有进步	无端忧乐日相循 天命斯人自有真 人法天行强不息 一时功业一时新

Art is long, and time is fleeting, And our hearts, though stout and brave, Still, like muffled drums, are beating Funeral marches to the grave	作事需时惜时飞去 人心纵有壮胆远志 仍如丧鼓之敲 皆系向墓道去	无术挥戈学鲁阳 枉谈肝胆异寻常 一从薤露歌声起 邱陇无人宿草荒
In the world's broad field of battle, In the bivouac of life, Be not like dumb, driven cattle! Be a hero in the strife!	人世如大战场 如众军在林下野盘 莫如牛羊无言待人驱策 争宜努力作英雄	扰扰红尘听鼓鼙 风吹大漠草萋萋 弩骀甘待鞭笞下 骐骥谁能轡勒羁
Trust no Future, howe'er pleasant! Let the dead Past bury its dead! Act—act in the glor- ious present! Heart within, and God o'er head!	勿言异日有可乐之时 既往日亦由已埋已 目下努力切切 中尽己心上赖天佑	休道将来乐有时 可怜往事不堪思 祇今有力均须努 人力殫时天祐之

Lives of great men all remind us We can make our lives sublime, And, departing, leave behind us Footsteps on the sands of time.	著名人传看则系念 想我们在世亦可置身高 处 去世时尚有痕迹 势如留在海边沙面	千秋万代远蜚声 学步金鳌顶上行 已去冥鸿亦有迹 雪泥爪印认分明
Footsteps, that, perhaps another, Sailing o'er life's solemn main, A forlorn and ship- wreck'd brother, Seeing, shall take heart again.	盖人世如同大海 果有他人过海 船只搁浅受难失望 见海边有迹才知有可解 免	茫茫尘世海中沅 才过来舟又去舟 欲问失风谁挽救 沙洲遗迹可探求
Let us then be up and doing, With a heart for any fate; Still achieving, still pursuing, Learn to labor and to wait.	顾此即应奋起动身 心中预定无论如何总期 有济 日有成功愈求进功 习其用工坚忍不可中止	一鞭从此跃征鞍 不到峰头心不甘 日进日高还日上 肯教中道偶停驂

威妥玛的译文不过是美国话所谓学生应付外语考试的一匹“小马” (pony) —— 供夹带用的逐字逐句对译。董恂的译诗,

倒暗合赫尔德 (Herder) 的主张：译文根据、依仿原诗而作出自己的诗 (nachdichten, umdichten) ③。不幸的是，他根据的并非郎费罗的原诗，只是威妥玛词意格格不吐的译文一媒介物反而成为障碍物。关于译诗问题，近代两位诗人讲得最乾脆。弗罗斯脱 (Robert Frost) 给诗下了定义：诗就是“在翻译中丧失掉的东西” (What gets lost in translation) ④。摩尔根斯特恩 (Christian Morgenstern) 认为诗歌翻译“只分坏的和次坏的两种” (Es gibt nur schlechte Uebersetzungen / Und weniger-schlechte) ⑤，也就是说，不是更坏的，就是坏的。一个译本以诗而论，也许不失为好“诗”，但作为原诗的复制，它终不免是坏“译”。像威妥玛和董恂的“长友诗”，“诗”够坏了，“译”更坏，或者说，“译”坏而“诗”次坏。诗坏该由董恂负责，译坏该归咎于威妥玛。威妥玛对郎费罗原作是了解透彻的，然而他的汉语表达力很差。词汇不够，例如“art”不译为“艺业”、“术业”而译为“作事”；句法不顺不妥，有些地方甚至不通费解，例如“由已埋已” (Let the dead past bury its dead)， “看则系念” (remind us)。为使意义明白，他添进了阐释，例如“人生世上行走非虚生也” (Life is real)，也多此一举。懂英语的人看出这匹“小马”表现得相当驯服听话，而董恂可怜不懂英语，只好捧着生硬以至晦涩的汉译本，捉摸端详，误会曲解。单凭这篇译文，我们很容易嘲笑那位在中国久住的外交官、回英国主持汉文讲座的大学教授。不过，汉语比英语难学得多；假如我们想到和他对等的曾纪泽所写离奇的《中西合璧诗》，或想到我们自己人用外语写作时，也犯法违规、对它肆加强暴，就向威妥玛苛求不起来了。董恂的译诗还能符合旧日作诗的起码条件，文理通，平仄调（第七首里“已去冥鸿亦有迹”的“亦”字，我总猜想是“犹”字之误），只是出韵两次。第二首把《六鱼》的“虚”字和《四支》的“皮”字、“期”

字通押，但“虚”字在首句，近体诗容许所谓“孤雁出群”；第四首把《四支》的“羈”字和《八齐》的“姜”字、“馨”字通押，“羈”字又在尾句，按那时的标准，就算是犯规了。

第一节第一句“勿以忧时言”的“时”字一定是抄错或印错了“诗”字；威妥玛不但没有译错，而且没有写错，所以董恂也说“莫将烦恼著诗篇。”威妥玛的译文加上新式标点：“勿以忧诗言：‘人生若虚梦’”，正确地转述了郎费罗的原意，只是“忧诗”二字生涩难懂；“人生若虚梦”是“忧诗”所“言”的内容，发这种“言”的“诗”是要不得的（“勿以”）。董恂没理会这两行是一句里的主语和次语，把威妥玛的译文改写为平行对照的两句：“莫将烦恼著诗篇，百岁原如一觉眠”，还接上第三句说“同是梦”，完全反背了原意。原意是：人生并非一梦，不应该抱悲观；董恂说：人生原是一梦，不值得去烦恼。最经济的局部纠正办法也许是改换两个字：“百岁休言一觉眠”，只是紧跟着“莫将”，语调又太重复了。第四节里心和丧鼓的比喻可能脱胎于十七世纪亨利·金（Henry King）的悼亡名作（My pulse, like a soft drum, / Beats my approach, tells thee I come），也曾蒙波德莱尔（Baudelaire）赏识，几乎被他原封不动地搬进诗里（Mon coeur, comme un tambour voilé/va battant des marches funèbres）^③。英、法语可用同一字（beat, battre）表达心的怦怦“跳”和鼓的砰砰“敲”，郎费罗和波德莱尔都不费气力，教那个字一身二任。汉语缺乏这个方便，威妥玛只能译一义相贯为两事相比：“人心如丧鼓之敲”；董恂索性把“心”和“鼓”都抛开了。第五节里的比喻曾遭一度著名的语文教授郎士伯利（Thomas R. Lounsbury）指摘，他认为：在战场上的斗争里，该“作英雄”，这话说得有道理，但是在露宿营（bivouac）里也发生同样的斗争，也要抢“作英雄”，这话于理欠通^④。威妥玛的译文把这个语病蒙混过去，因为他

译成“争宜勉力作英雄”，就仿佛郎费罗写的不是“Be a hero in the strife”，而是“strive to be a hero”；“争宜”两字也欠妥，至少得改成“宜争”，文言“争宜”就是白话“怎宜”，变成反诘或慨叹了。董恂的诗笔把战场、露营一扫而光，使“牛羊”变为“驽骥”——“劣马”、疲弱的马，使“英雄”变为不受“羁”的“骐骥”——另一意义的“劣马”、顽强的马。第六节里原作对照了“死的过去”和“活的现在”，在“新名词”大量流入以前，文言很难照样达出这个形式主义文评所谓“偶对”（binary opposition）。文言里能兼指过去与死亡的常用字是“逝”和“故”，但是“故”的天然配偶是“新”，“逝”的天然配偶是“留”，都不是“生”，而且搭配上“新”和“留”，“逝”和“故”涵有的死亡意义就被冲淡甚至冲掉。威妥玛也许尊重当时的语言习惯，只译为“既往日”、“目前”而不译为“既死之往日”、“方生之当前”。他忽略了一点，既然“死”已经省去，“埋”又从那里说起呢？无怪董恂干脆把“埋”也精简掉。在董恂诗里，“将来”、“往”、“今”三个时态平行得清清楚楚，用字也类似苏轼《过永乐文长老已卒》的“一弹指顷去来今”。相形之下，威妥玛译文的“异日”、“往日”、“目下”就欠匀称，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不用“今日”来代替“目下”。第七、八节里海滩沙面留下脚印的比喻也引起疑问。印在海滩沙面的痕迹是很短暂、不耐久的。十六、七世纪欧洲抒情诗往往写这样的情景：仿佛《红楼梦》第三十回里椿龄画“蔷”，一男或一女在海滩沙面写上意中人的名字，只是倏息之间，风吹（un petit vent）浪淘（the waves, l'onde），沙上没有那个字了，心上或世上也没有那个人了^④。英语经典里最有名的海滩脚印也许是鲁滨孙勘探荒岛时所发见的，他吓得心惊肉跳，竟以为是魔鬼搞的把戏，要不然，沙上的痕迹是保留不住的，风吹海涨，早消灭得无影无踪（defaced entirely）^⑤。在郎费罗诗

里，沙滩脚印有点儿像咱们古美人西施在苏州灵岩山石上留传下来的巨大脚印了。董恂诗里借用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的名句，也很现成，但他忘了上文该照顾到下文。“痕迹留在海边沙面”，虽然煞费辩解，却和下文“见海边有迹才知有可解免”语脉一贯相承。“雪泥爪印认分明”和“沙洲遗迹可探求”就对不上口；一来雪泥鸿印和沙洲人迹绝然是两回事，二来泥印是“认分明”，不用寻寻觅觅，沙迹是“可探求”，等于“待探求即可发现”。是不是理解为“可据以作进一步探求”呢？那未免太勉强了，至少得改“可”为“足”才行。

董恂不过译了一首英语诗，译笔又不好，但是我们只得承认——尽管已经忘记——他是具体介绍近代西洋文学的第一人。和他相熟的中国通帕克(H. E. Parker)在回忆录里没提起他翻译郎费罗的事，只讲他干了一桩我们现在都得惊讶为规模弘大的翻译工作。“董恂是一位名诗人(a renowned poet)，威妥玛爵士一下子就把他的诗火(sacred fire)点着了；我相信北京社会都曾忍受过他的《哈罗而特公子》译本”(I believe he has inflicted upon the Peking world a translation of Childe Harold)^④。就是说他译过拜伦的巨著。董恂虽有诗集，并无诗名，但在外国人眼里，写写诗的大官，不用说是“名诗人”。帕克似乎承认他是诗人，只是暗示他的翻译一定不好，读来只会受罪。看来，威妥玛曾引起董恂对英语诗歌的兴趣，《人生颂》的翻译正是“点着了他的诗火”的证据。不过，董恂要译拜伦的行数那末多的长诗，必须请人供给像《长友诗》那样的底稿，威妥玛未必有此工夫，更未必有此耐心和热忱，当时同文馆的学生也肯定没有足够的英语程度。所以，我怀疑董恂是否真有一部使读者硬着头皮、咬紧牙关去“忍受”的拜伦译稿。帕克的“相信”也许缺乏事实根据，然而他说董恂从威妥玛那里接触到西洋文学，那无可怀疑。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他译的郎费罗，

他很可能又听说起拜伦或其它诗人。

董恂以相当于外交部当家属部长的身分，亲手翻译了西洋文学作品。中国最早到外国去的使节又都是在他主持下派出的。这就引起幻想，以为从此上行下效，蔚然成风，清廷的出使人员有机会成为比较文学所谓“媒介者”（intermediary），在“发播者”（transmitter）和“收受者”（receptor）之间，大起搭桥牵线的作用。何况那时候的公使和随员很多是文学之士，对外国诗文不会缺乏兴趣。我们来瞧罢。

在嘉庆八年（1803）刊行的一部书里，缪良发表了他的《四十二愿》，第十一愿是：“出使外都，遍历异域”^④。这个笔砚生涯的寒士可能是清代要出洋当外交官的第一人；远在鸦片战争以前，他已有那个欲望，真是时代的先驱者了！也许正因为他是寒士，穷愁潦倒，才梦想出洋。六十多年后，清廷开始派使节到西洋去，做官的人就是不愿“出使外都”。他们深怕钦差的纱帽落在自己头上，认为这趟差使非常危险，凶多吉少，说不准在路上翻船淹死，或者到了外国给洋鬼子扣留甚至杀死。被派的人嘴里感戴天恩，心里暗暗叫苦叹晦气。我们只要看《儿女英雄传》第四十回里安公子“高升”为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顶门上轰的一声，心不住的往上乱进，泪如雨下”，同时还要“预备谢恩”，就大可以推类想象。同治五年（1866）首次出使的钦差斌椿事毕归国，安抵天津，表示想不到竟能活着回来：“自天外归来，重睹故乡景物，真有‘生入玉门’之乐！”^④。同治六年，第二次派使节，副使志刚到养心殿“叩谢圣主天恩”，皇太后问：“汝有老亲否？”奏对：“奴才父母皆已去世”^⑤。一问一对只两句话，言外之意却很丰富。出洋是九死一生的勾当，而中国“以孝治国”，主子少不了口头照顾一下“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至于“奴才”的老婆和孩子是否会成为寡妇孤儿，那就管不尽许多了。光绪四年（1878）勅建上海天后宫，驻外公使和下